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新制111學年後入學適用)

(校名全銜)：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科 系	年 級	障礙類別 (依鑑輔會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	學業成績 (平均)	班 排 名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 申請獎學金 金額 新 台 幣			元 整	檢 附 文 件	☐ 學生證影本 ☐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業成績單(需含學期班排名) ☐ 弱勢身份相關證明 ☐ 課外表現或課外活動參與相關證明			
☐ 申請補助金 金額 新 台 幣			元 整					

注 意 事 項

- 一、獎助對象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
- 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四、申請條件
 - 身心障礙學生：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資賦優異學生：
 - (一)、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 五、每學年獎補助學金之申請名額與審核作業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
- 六、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間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校內流程進行撥款。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